**司法鉴定行政许可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时由设立组织填写）**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设立组织”）的名称:

设立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设立组织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二、行政机关告知内容**

(一)证明事项名称和证明内容

下列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替代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愿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2. 资金证明；
3. 仪器、设备所有权凭证。

(二)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三)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四)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对于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公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 将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等平台；
2.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3. 作出行政许可之后发现的，依法给予撤销许可或者行政处罚；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申请人承诺**

本单位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单位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单位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并选择对以下证明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在对应的□中打√表示作出承诺，打×表示不承诺，不承诺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本单位在申请表中填报的设立组织信息真实、准确，与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的信息一致；

□ 本单位承诺投入不少于二十万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专门用于本单位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业务；

□ 本单位在申请表中填报的仪器、设备所有权凭证遗失，其所有权归本单位或者本单位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

(三)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上述承诺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

设立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 设立组织盖章

日 期: 设立组织盖章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地级市司法局与申请人各执一份)